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审核。

我们在审阅了会议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情况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就前述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法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召开本次会议,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以及公司总经理的提名,依法聘任公司各个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聘任王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依法聘任尹小梅女士、邹帅文先生、顾新先生、肖丙雁先生、廖云峰先生、王善炯先生、吉庆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依法聘任王善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聘任高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我们对上述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其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合法,我们同意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 肖 莹

独立董事:章 健

独立董事: 蔡文斌

2023年9月22日